

面對自駕車監管議題，英國自駕車法相關特色值得我國借鏡

圖一：自駕車示意圖。

隨著自駕車產業的發展日益興盛，制定相關監管規範的需求也相應而生。為使自駕車得以儘快正式上路，英國於2024年5月20日正式完成立法程序，訂立《自駕車法》（Automated Vehicles Act）。

根據2023年11月7日英國國王演說（2023 King's Speech）揭示的資訊，英國自駕車產業現正在蓬勃發展，於2035年預計市值將高達417億英鎊，佔全球消費市場6.4%，並提供38000個技術工作職缺。於演說中並指出，期望透過提升自駕車之使用安全，促進大眾對於此類車輛的信心，進而吸引外界投資英國汽車企業，開啟新一波交通革命。

資策會科法所副法律研究員鄒雅蓓表示，本次英國《自駕車法》的立法特色，主要可探討以下三個面向：

- 一、就自駕車本身相關規定而言，本法制定嚴謹的自駕車審驗程序規範，並對自駕車製造商課予相關義務，以確保所有自駕車隨時符合官方安全標準。
- 二、受本法規範對象之部分，則依車輛之自駕程度進行分類。針對仍須人為接手駕駛的車輛，創設主責使用者（user-in-charge, UIC）的新概念，規定人類駕駛何時需要接手控制車輛，以及如何認定自駕系統、人類駕駛在車禍中的歸責；若已不需人類駕駛車輛，則由營運公司負責幕後監督車輛運行。
- 三、本法亦新增主管機關的權責，例如設立自駕車事故調查程序、自駕車行銷廣告不實處罰、核發載客服務許可條件等。

圖二：英國自駕車法之架構與內容概述。

觀察臺灣現行自駕車法規，仍僅限於沙盒實驗監管階段，未來若引進自駕車並準備正式上路，應如何規劃自駕車審驗流程、傳統駕駛意義面臨轉變、自駕車相關公司應負何等安全義務等議題，均有待討論與思考如何解決。或可適當參酌英國制定專法的歷程與特色，在各國情範圍內作為借鏡，不僅利用自駕車提升生活便利程度，亦可加強道路整體使用安全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4年05月31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372481>

文章標籤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聯絡我們

› 相關連結

› 徵才訊息

› 資策會

›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